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航光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中航光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凤煌

叶海钢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孙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